

无纸化电子交易系统：TradeLens系统条款和条件的更新

会员请参阅2021年3月发布的[会员通函第1/2021号](#)。

2021年2月24日版本——先前已批准

此前，《TradeLens规则手册及服务描述》（2021年2月24日版）已获国际保赔集团批准。该版本将继续保持已批准状态。

2022年9月版本——已批准

本通函确认，国际保赔集团已经批准《TradeLens规则手册及服务描述》的更新版。更新版的日期为2022年9月，并取代先前的2021年2月24日版本，但2021年2月24日版本对于保赔协会承保责任而言，仍然保持已批准状态。2022年9月版本将于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生效。

Tradelens规则（2022年9月版）中的修改内容

本通函特此通知会员，《Tradelens规则手册及服务描述》已作出下列修改：

《Tradelens规则手册》

- 1) 第7.4条和第8.3条中分别关于纸质提单的签发和转换成纸质提单的内容进行了细微修改；
- 2) 第8.6条——关于排除适用《1999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的内容进行了修订，现扩展至涵盖‘...任何TradeLens电子提单的管辖法律项下适用（或潜在适用）的任何类似法律或法规’。

《服务描述》

- 1) 云服务(1)——现已对Tradelens电子提单作出定义
- 2) 服务内容现已包含单次转换(1.1.1)、多次转换部分（1.1.2）以及加速服务（1.2）
- 3) 收费标准的修订（4.1）
- 4) 最重要条款——新增关于终止的条款（6.3）

集团各保赔协会章程中其他除外责任条款继续适用

会员须注意，集团各保赔协会章程中与货物运输相关的其他除外责任条款将继续按照与纸质提单系统相同的方式而适用，适用于所有经国际保赔集团批准的电子交易系统提供商。

相关除外事项包括：

- a) 在运输合同规定的港口或地点以外的其他港口或地点卸货，
- b) 签发/制作倒签或预借的电子单证/记录，及
- c) 未凭可转让电子单证/记录交货；对于使用经批准的电子交易系统的情况而言，指未按该交易系统的规则交货。

国际保赔集团的各保赔协会均已发布类似的通函。

若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Gard伦敦公司的[Helenka Leary](#)。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电话：+47 37 01 91 00 传真：+47 37 02 48 10 办公时间以外请拨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团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组成的实体。
Gard AS是代表Gard集团在挪威金融监管局注册的保险中介机构。公司代码：982 132 789